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137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804404625A。

法定代表人：王东，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立强，男，1989年4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南一环路于家官庄社区6-2-902，身份证号码371323198904078911。

被执行人：檀晓松，女，1989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南一环路于家官庄社区6-2-902，身份证号码：13013219891213002X。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檀晓松、黄立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496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黄立强、檀晓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以(2021)冀0104执137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檀晓松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横山北方大学园朗润园15-2-901、15-2-111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676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飞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付红涛

